

**哈密市伊州区
沁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



沁城乡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前言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的战略部署，落实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特编制《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 区位简介
-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总体定位
- 发展目标

03 国土空间格局

-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重要控制线

04 规划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05 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

- 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

06 乡政府驻地布局

- 用地布局

07 规划保障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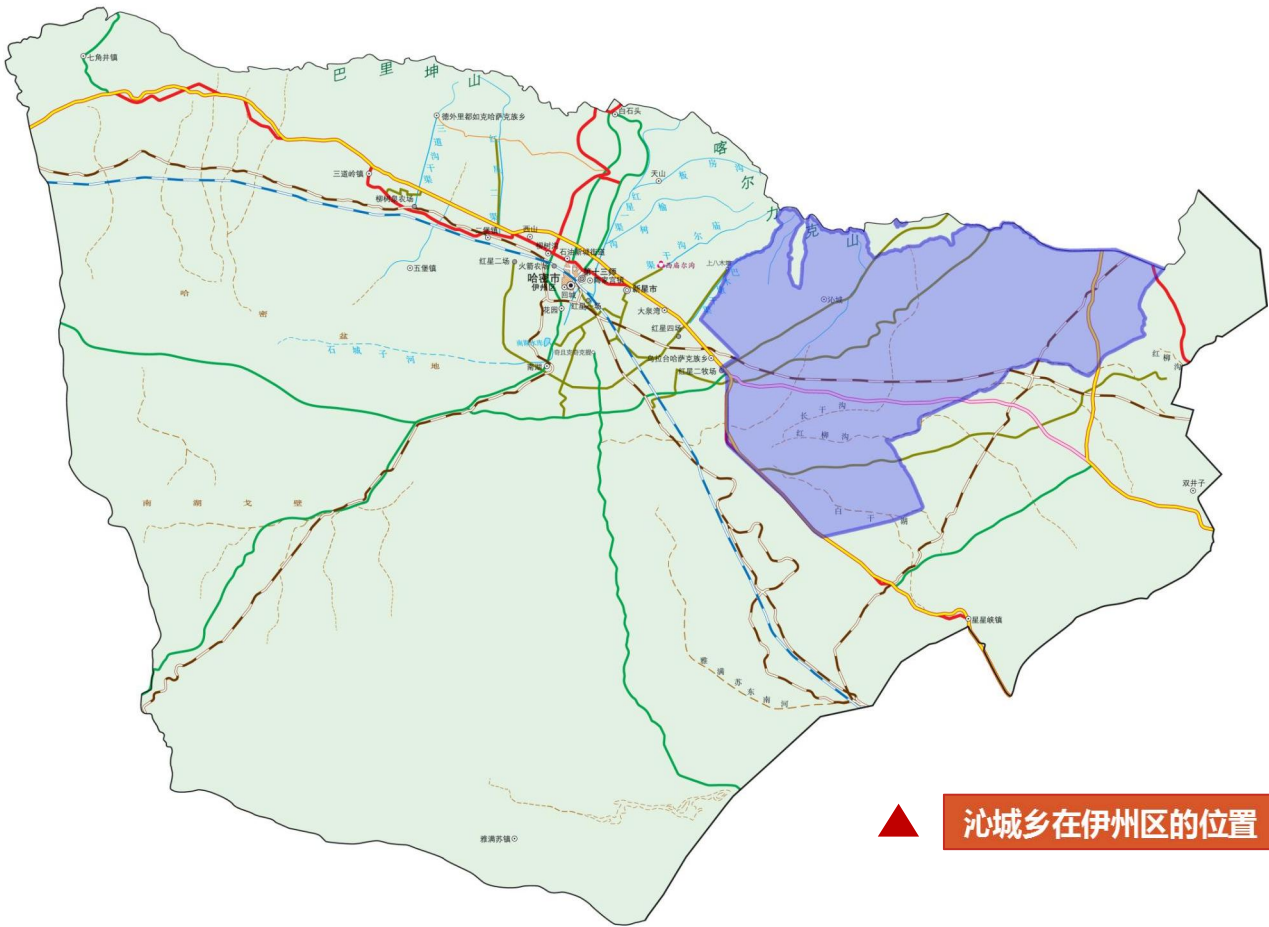
01

规划总则

1. 区位简介

2.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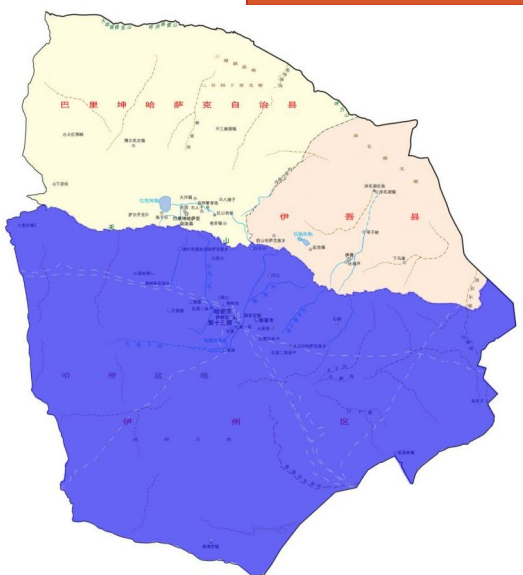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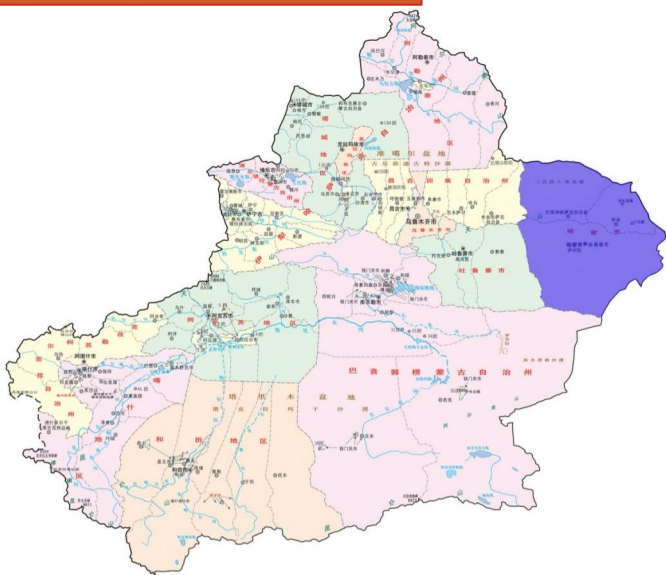
1. 区位简介



沁城乡在伊州区的位置

哈密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位置

伊州区在哈密市的位置



沁城乡，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地处东天山山脉末端南坡前沿地带，伊州区东北部，东与双井子乡相邻，南与雅满苏镇、星星峡镇相接，西与大泉湾乡为邻，北隔天山与伊吾县相连。区域总面积9239.66平方公里。辖区内有哈额铁路、红淖铁路，连霍高速、梧骆高速、京新高速，国道G331，省道S656等，区位、交通优势明显。

2.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沁城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

规划层次：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面积为9239.66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面积为158.93公顷。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1.总体定位

2.发展目标

1. 总体定位

以绿色生态为支撑的**特色化种植养殖基地**；

以“丝路文化、烽燧遗址”为带动的**旅游服务小镇**；

以生态涵养为特色的**农旅融合小镇**。



2.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

(2021—2025年)

- 落实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 人民生活环境普遍美化，产业体系不断健全；
- 城乡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 景观风貌全面提升，城乡宜居性显著提升。

远期目标

(2026—2035年)

- 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
- 基本形成生态特色种植养殖产业体系；
- 城乡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提升；
- 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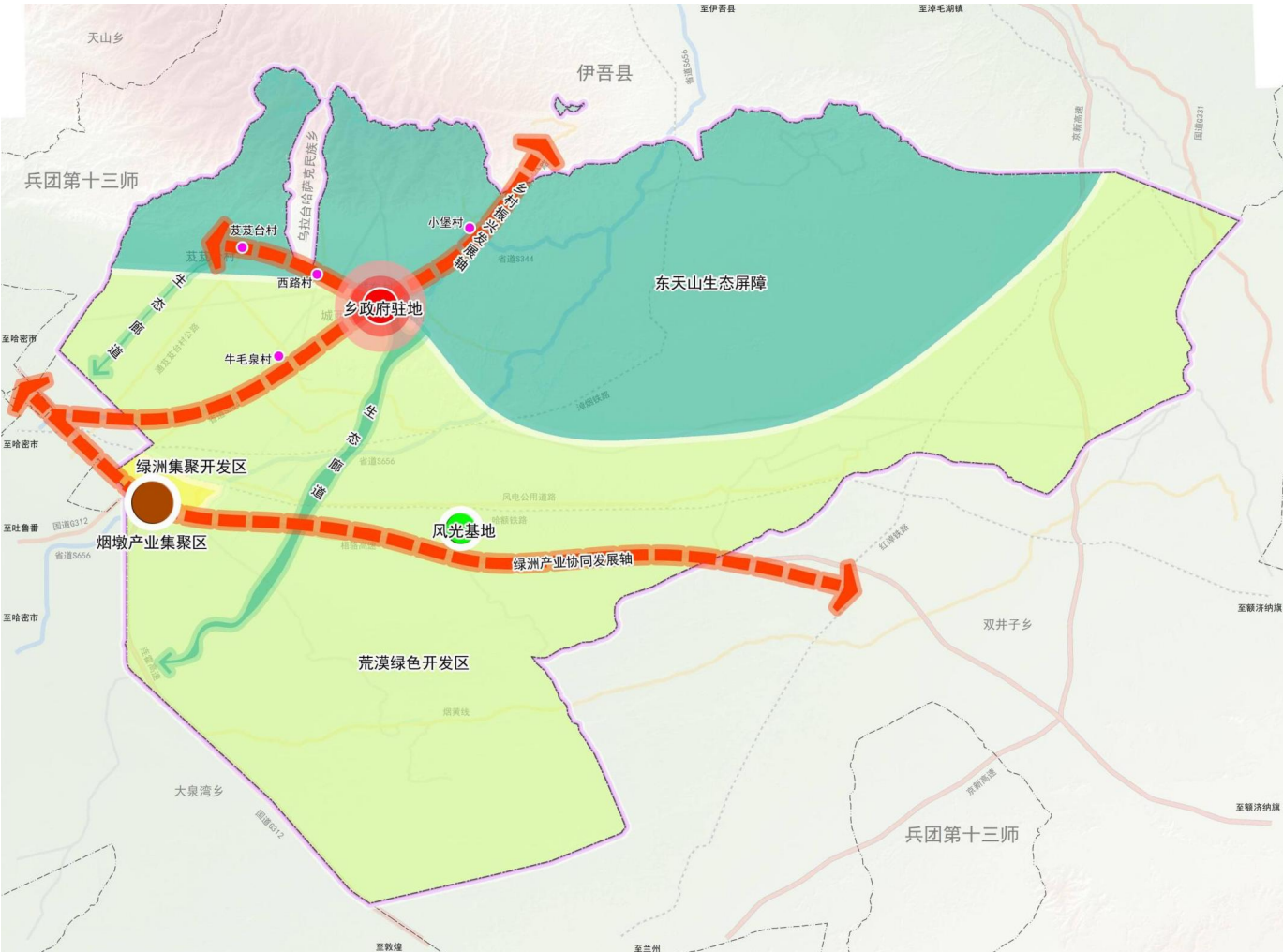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格局

- 1.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重要控制线

1.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 “二心多点、三轴二廊三区”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二心：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以烟墩产业集聚区为产业核心；
- 多点：以 “茈茈台村、西路村、小堡村、牛毛泉村” 为服务节点，以风光基地等为产业节点。
- 三轴：依托省道S344、茈茈台至乡政府驻地道路形成乡村振兴发展轴，依托梧骆高速形成绿洲产业协同发展轴；
- 二廊：乡域西部南北向两条主要河流形成的生态廊道；
- 三区：东天山生态屏障区，荒漠绿色开发区，绿洲集聚开发区。



2. 重要控制线

■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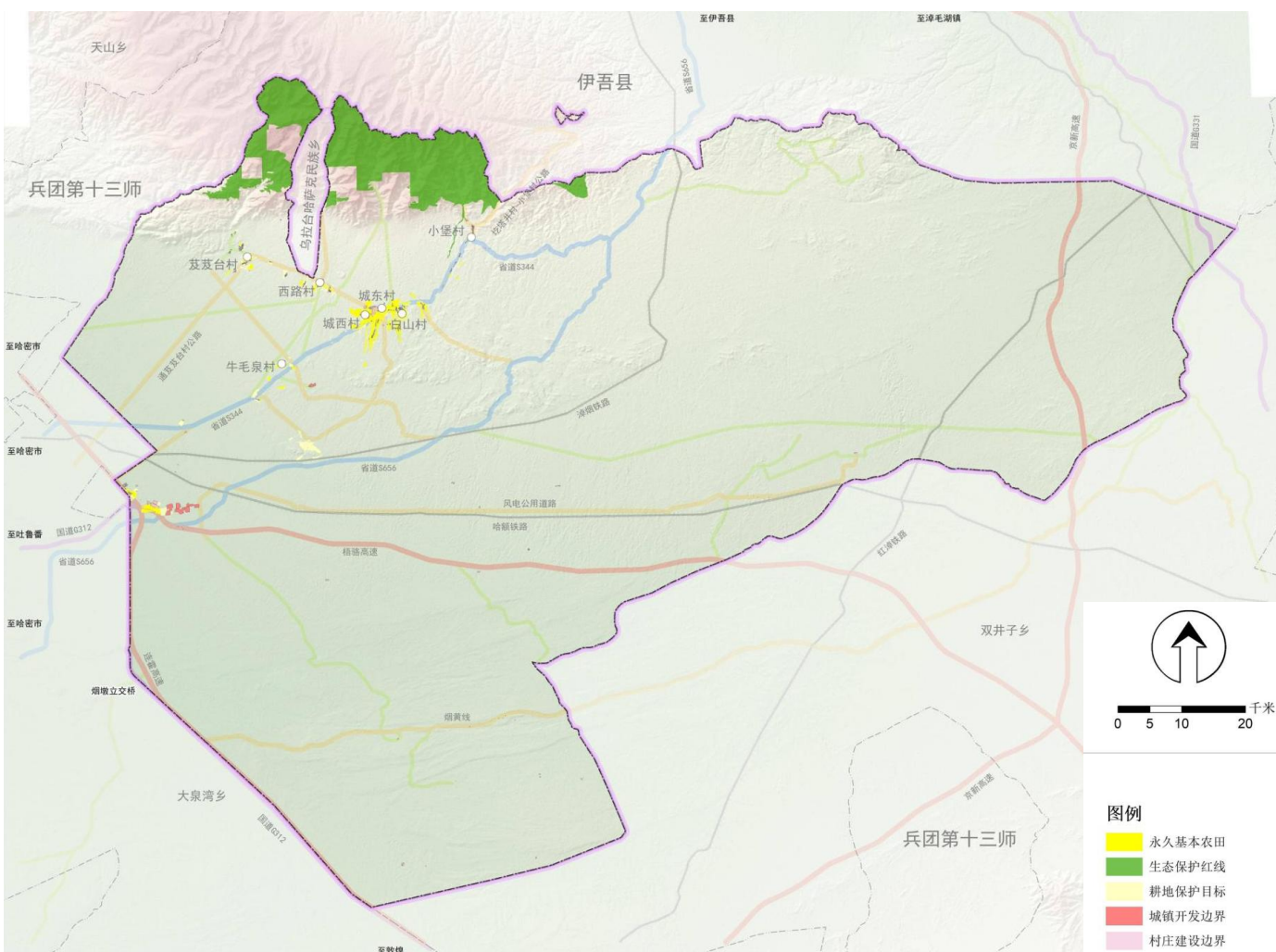
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为33.82平方公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21.73平方公里。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267.12平方公里。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沁城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21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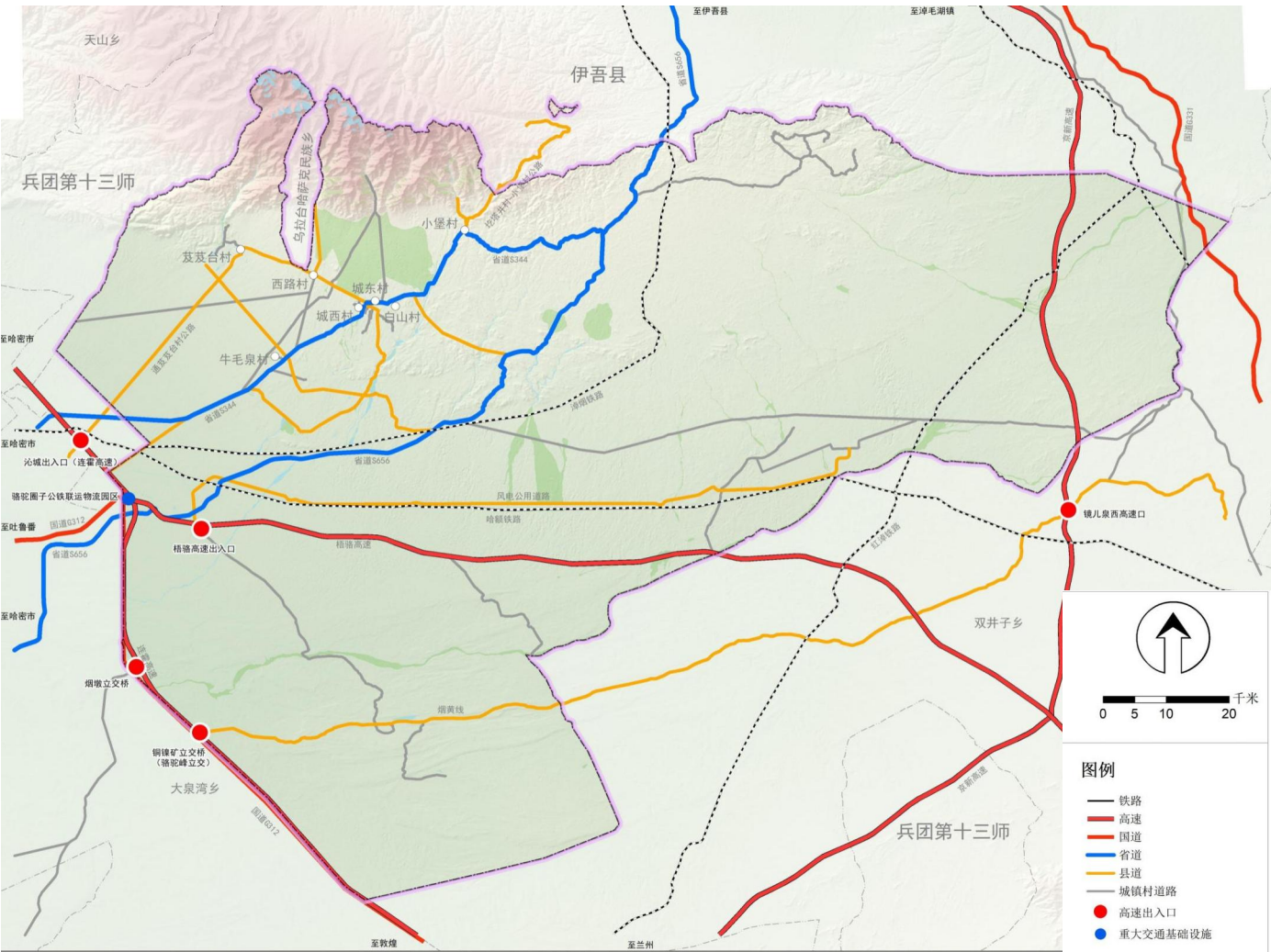
04

规划支撑体系

- 1.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 2.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3.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落实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乡道的线形走向和控制宽度；强化沁城乡与哈密市及周边区域的有机衔接，积极构建“外通、内畅、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2.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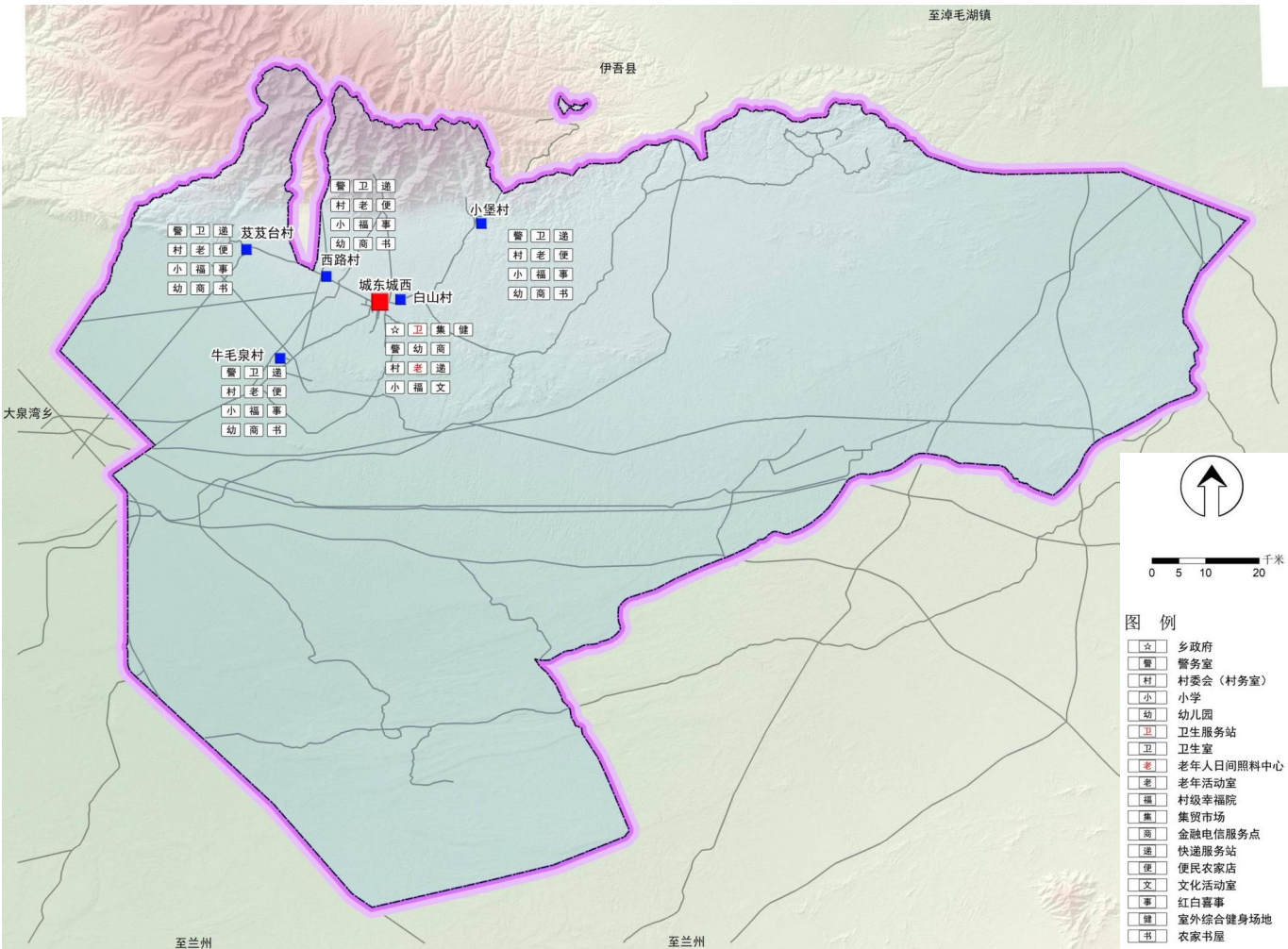
区域统筹配置，结合多方面要素，落实各级配置标准；本规划是为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推动资源整合，采取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等方式，分级分类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乡政府驻地生活圈构建（城东、城西、白山）

需满足乡域服务中心功能和驻地居民需求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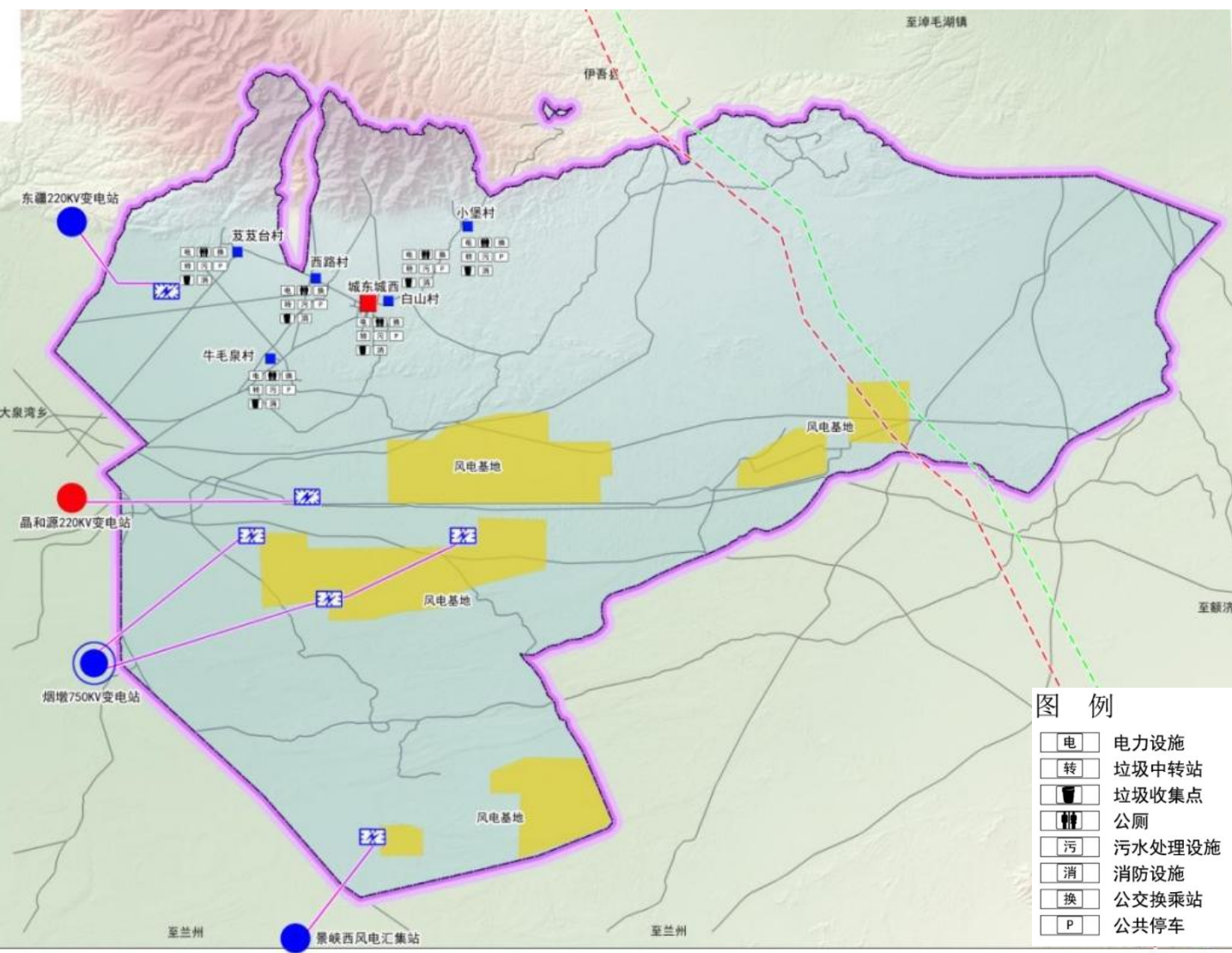
■ 西路、芨芨台、小堡、牛毛泉等四个村级生活圈构建

满足现有居民生活需求，后期旅游设施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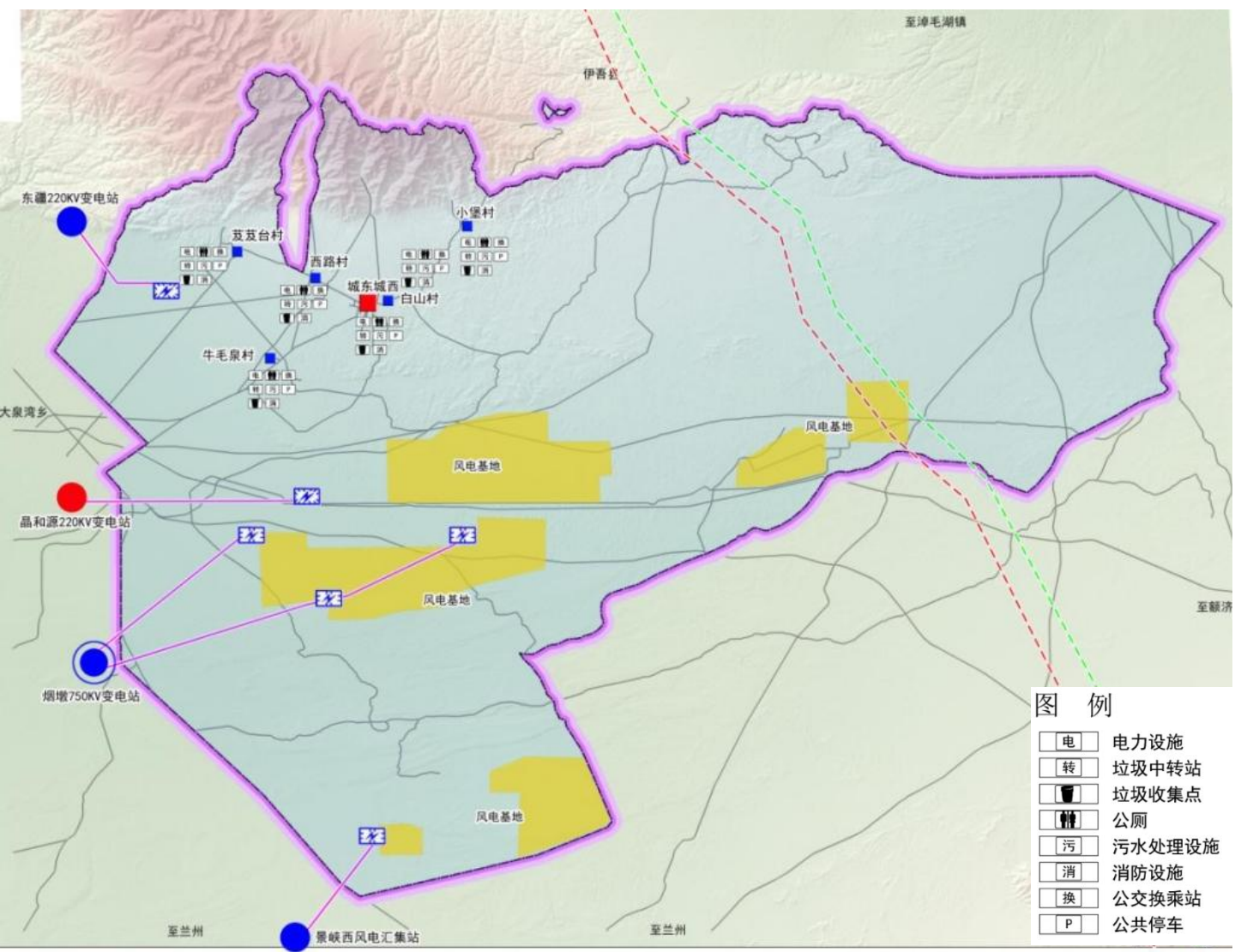
3.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给水**：结合水源、村庄分布特点，分区域供水。预测乡域需水量253.32立方米/日，饮用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实现100%集中供水。
- **污水**：规划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村庄一般采用合流制，有条件时采用分流制。污水处理率达到80%，污水量203立方米/日。
- **雨水**：乡政府驻地雨水排放采用管道，村庄雨水排放采用暗渠。雨水利用地形坡度，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及其他水体。
- **环卫**：乡政府驻地建设垃圾转运站一处，各行政村建设垃圾中转站一处。



3.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供电**：规划乡域电源来自乡政府驻地35KV变电站，牛毛泉村东35千伏变电站。
乡域内涉及高压走廊时，应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
- **通信**：遵循“共建共享、优化配置”的原则，各种通信管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
- **供热**：乡政府驻地采用锅炉房供热；各行政村可以结合自身特点采用电采暖或空气源热泵供暖。



05

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

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

■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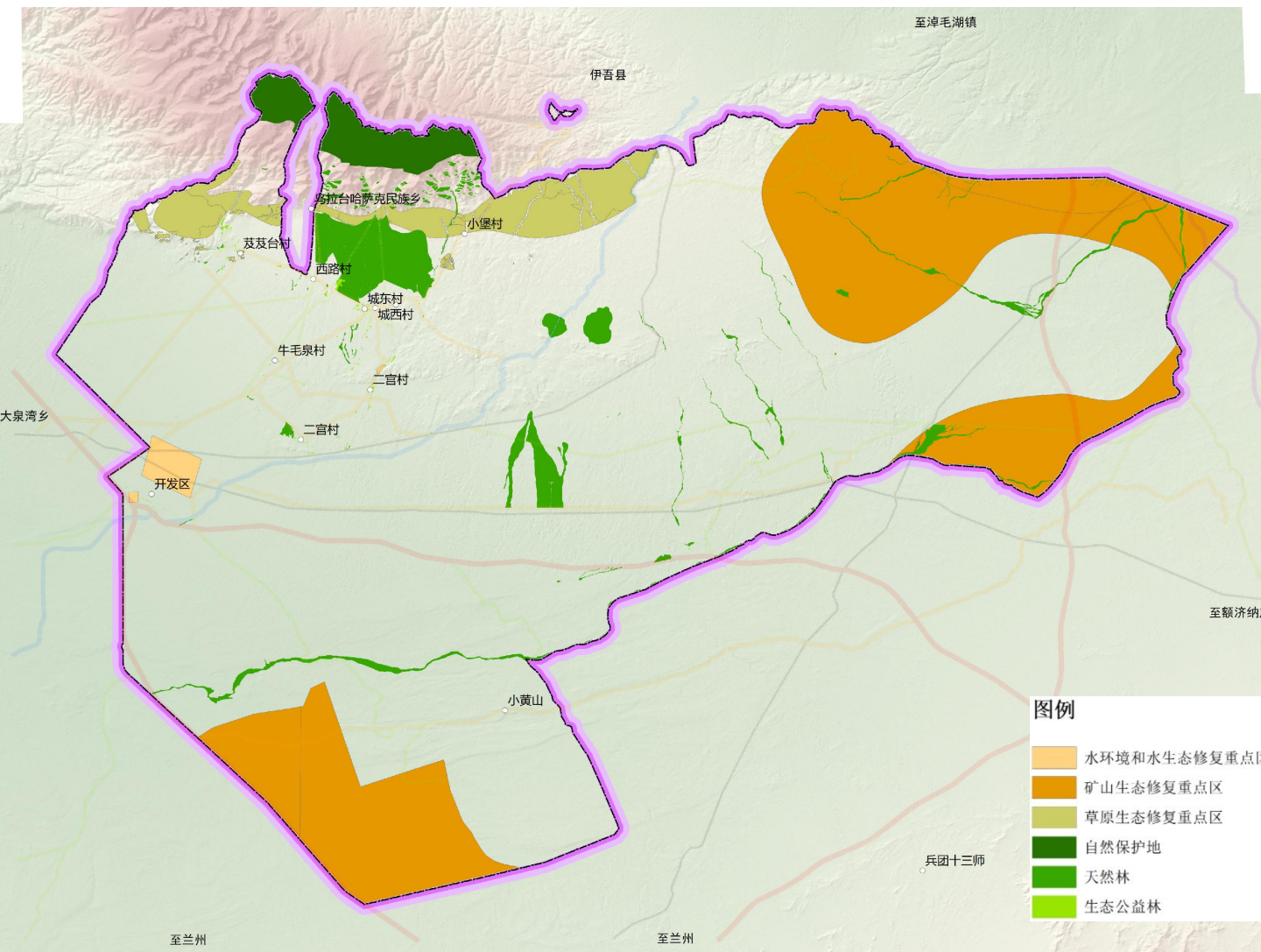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涉及区域共4处，分别位于开发区两处、二宫村一处、乌拉台水库管理范围一处。面积共计约41.22平方公里。

■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区域4处，分别位于乡域东北部山区、东南部区域、西南部区域。面积共计613.66平方公里。

■ 草原生态修复

草原生态修复涉及区域主要位于西北部山区、浅山区等，涉及芨芨台村、牛毛泉村、西路村、小堡村等其他乡域区域，面积共计270.85平方公里。



06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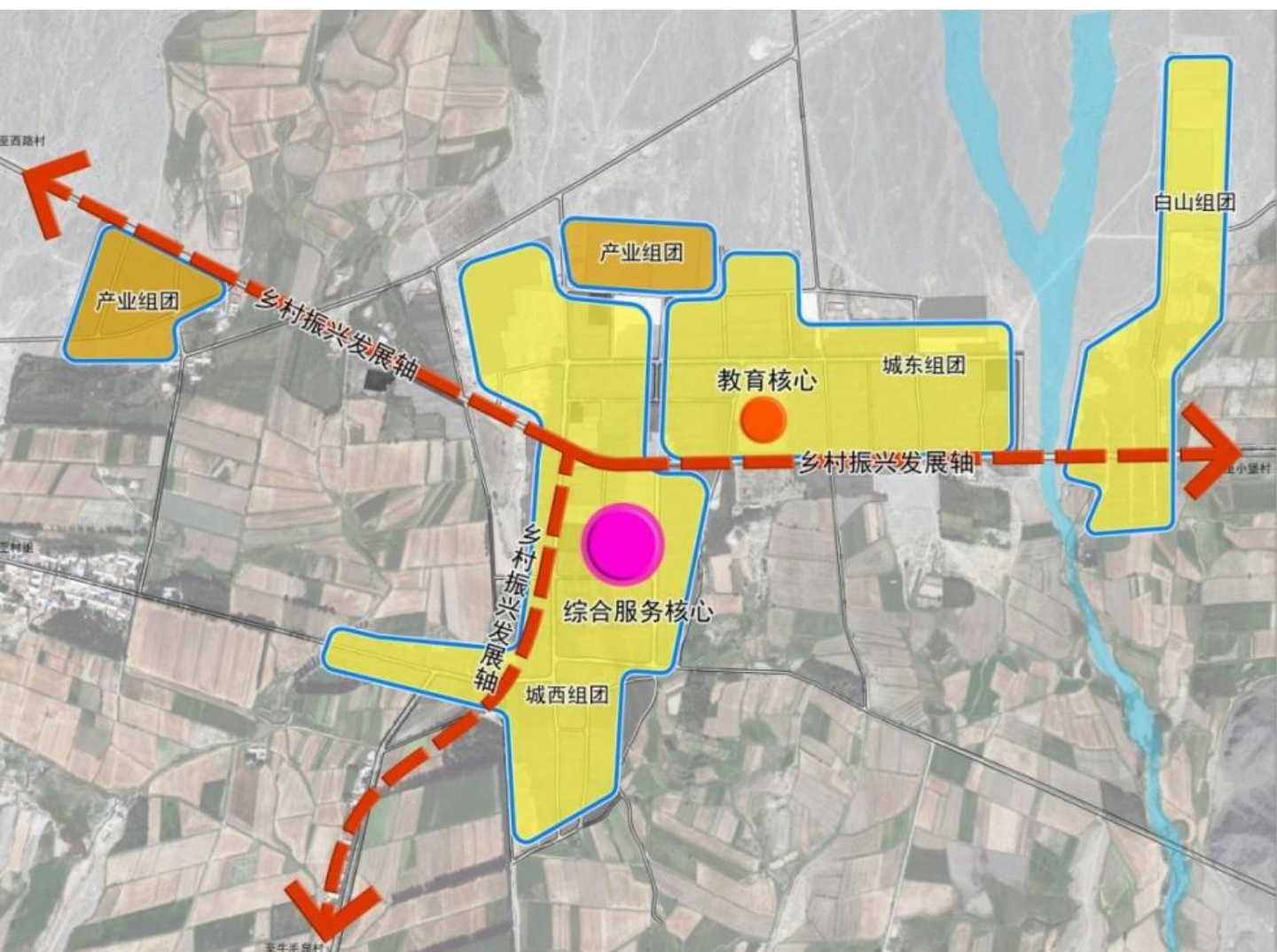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

统筹构建“两心、两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心：依托乡政府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依托小学形成的教育核心；

两轴：东西乡村振兴发展轴和南北乡村振兴发展轴；

四组团：城东组团、城西组团、白山组团和产业组团。



07

规划保障与实施

1. 强化规划传导
2. 落实规划实施保障

1. 强化规划传导

■ 落实哈密市国空要求

落实哈密市级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市级及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等，对沁城乡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分别明确城镇开发边界、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传导主要内容，确保总体规划内容和指标传导落实。



2. 落实规划实施保障

01

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原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02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03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在《规划》批复实施后，各村庄按需编制村庄规划，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04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监测和评估，明确监测和评估指标，采用多种手段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和监督责任制，明确监督机构和监督责任人，并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反馈，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

05

持续落实公众参与制度。在规划编制阶段通过规划公示、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在规划实施阶段接受民主监督了解群众诉求，实现从编制到实施的全过程全周期公众参与。

**让我们一起携手
共创美好沁城**

期待您的意见建议！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沁城乡人民政府联系。